

# 浙江省节能协会文件

浙能协[2023]7号

## 关于《零碳大型活动评价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会标准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《零碳大型活动评价技术规范》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若有任何个人、单位对申请立项团体标准有异议或建议，请在公告15个工作日内来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黄思思

联系方式：13819196741

邮箱：498043628@qq.com

